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陶立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候选人陶立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陶立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刘振江、顾奋玲、孙宝文、肖建华

刘振江 顾奋玲 孙宝文 肖建华

2021年12月10日